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財務推廣)二零零五年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為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議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的
8.75%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現有票據發行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根據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待最終確定額外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額外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額外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將會申請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投資指標。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根據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額外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額外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根據由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入標定價釐定。

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待最終確定額外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額外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額外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上市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將會申請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投資指標。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概無額外票據已經或將會尋求於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擔保優先票據(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給予之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以擔保本公司於額外票據項下的責任；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美銀美林、巴克萊、光銀國際、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擬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集團現有若干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張立新先生及余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